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活出精彩

201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添財先生(主席)
金彥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鈕則誠先生
鄭一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
程一彪先生
林英鴻先生
羅學港先生

公司秘書

莫裕庭先生CPA, FCCA

授權代表

劉添財先生
莫裕庭先生CPA, FCCA

監察主任

劉添財先生

審核委員會

程一彪先生(主席)
羅學港先生
林英鴻先生
齊忠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齊忠偉先生(主席)
程一彪先生
羅學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學港先生(主席)
程一彪先生
齊忠偉先生
林英鴻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註冊辦事處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18樓1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296

網站

www.sinolifegroup.com

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現提呈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生命」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業績。

在過去的一年，憑藉穩健的業務平台的優勢不斷優化現有業務及積極拓展覆蓋範圍，並強化本集團的企業形像及品牌效應，致力向更專業及更優質的服務層面邁進。我們在各方面的努力均取得理想成果。

在優化現有業務方面，作為亞洲第一家通過ISO 9002國際品質認證的殯葬業者，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SOP)，並於本年開始試行一套專為殯儀館而設計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的作業系統，為客戶提供標準化和專業的高品質服務。在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為從業員安排嚴格的培訓課程及招聘更多專才，同時投入資金以更換現有據點的設施，務求迎合市場對優質及專業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已拓展覆蓋範圍，在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榮昌縣殯儀館及重慶市南岸區蓮花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管理殯儀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於香港紅磡之辦事處正式開業及投入營運，推廣其新產品「圓滿人生，生命契約」及其他殯儀服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亦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32CB章殮葬商規例經營殮葬商業務。本集團亦參與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舉行的「香港長者博覽會」。博覽會提供以年長市民為對象的全方位服務及產品。中國生命成為第一家在香港推出此類服務的上市公司，同時令集團業務包含整個大中華地區。

本集團亦致力開拓與殯葬相關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藉認購5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京潤有限公司（「京潤」）股份，收購京潤之55%股本權益，代價為550,000美元（約人民幣3,600,000元），京潤主要從事買賣樓宇建築及基石使用的大理石原料。

在過去的一年是對本集團充滿挑戰的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2,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600,000元），其中78.1%來自中國市場，21.6%來自台灣市場。雖然本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增長，但由於擴展業務需要增加一次性費用及推廣支出，新增之營運據點雖已帶來收入，但部分還未為本集團貢獻利潤，加上成本上漲，故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0,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人民幣1,100,000元）。

主席報告

展望

中國及香港繼續為本集團極為關鍵的發展重點。由於管理層有能力將其專業而獨特的業務模式有效地套用於不同地區，以同時把握於其他潛力龐大的地區，例如東南亞市場之機遇，藉此擴展業務的覆蓋範圍。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一日資公司正式訂立成立新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股東協議。日後從日本引進殯儀相關產品、服務及技術，轉售給客戶及業界並提供相關培訓。合資公司初期投資額為500,000美元（約人民幣3,14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投入3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88,000元）。本集團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所新增之營運據點，經過一年的投資期後，於二零一二年期間預期可開始為本集團帶來利潤貢獻，此外亦會加強成本監控。憑藉本集團具策略性的業務發展佈局，加上充裕的資金支持下，管理層有信心能為股東帶來長遠的回報及締造可觀的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銀行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

主席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於中國市場提供之殯儀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2,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4%，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1.9%。本集團於中國之核心殯儀服務業務之毛利維持於約77.1%之高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中國重慶市之重慶市江南殯儀館、重慶市忠縣殯儀館（「忠縣殯儀館」）、安福堂治喪中心、榮昌縣殯儀館（「榮昌」）及重慶市南岸區蓮花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蓮花堂」）提供管理服務。在拓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SOP)，並開始試行一套專為殯儀館而設計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的作業系統。資訊科技將進一步提升人力資源管理，並確保整個流程正確而有效率，同時改善經營成本控制及服務種類的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於香港紅磡之辦事處正式開業及投入營運，推廣其新產品「圓滿人生，生命契約」及其他殯儀服務。紅磡辦事處的營業部使客戶能更直接、更深入地了解「圓滿人生，生命契約」的性質，增強了有關構思及業務的市場信心，對本集團銷售「圓滿人生，生命契約」至關重要。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亦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32CB章殮葬商規例經營殮葬商業務。

本集團參與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舉行的「香港長者博覽會」。博覽會提供以年長市民為對象的全方位服務及產品。本集團是大中華地區的卓越殯儀服務供應商，除就「圓滿人生，生命契約」包含的新服務提供更多資料外，本集團亦與入場人士分享本集團的經營哲學，務求提高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聲望及知名度。

本集團亦致力開拓與殯葬相關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藉認購5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京潤有限公司（「京潤」）股份，收購京潤之55%股本權益，代價為550,000美元（約人民幣3,600,000元）。京潤主要從事買賣樓宇建築及基石使用的大理石原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該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4,3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9.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於台灣市場提供之殯儀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2.8%，佔本集團營業額的8.1%。

本集團在台灣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採取更進取策略，經營旗下的主要業務，包括殯儀服務及大理石原料買賣，務求達成更紮實的增長，中國及香港繼續為本集團極為關鍵的發展重點。中國生命立足於本身的豐富經驗及穩健財務狀況，輔以深具實力的專業管理團隊，將致力把握各個業務範疇的龐大潛在商機。

在殯儀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加大力度，以提升現時業務的盈利與競爭力。本公司現正就中國其他地區的殯儀服務中心、殯儀館及墓園的新管理合約作出磋商。本集團亦會繼續評估潛在投資機會，包括拓展至東南亞等其他具有龐大潛力的地區。

除提供殯儀服務外，本集團將於未來從日本引進殯儀相關產品、服務及技術，轉售給客戶及業界並提供相關培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與一家日資公司正式訂立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股東協議。合資公司初期投資額為500,000美元（約人民幣3,14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已投入3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88,000元）。本集團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

中國有約4,000個墓園，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縱向整合大理石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可利用其專業設計及知識，生產更切合行業需要的高檔大理石產品。除用於墓園外，大理石亦逐漸廣泛用於建築及裝飾方面，因此大理石業務亦大大擴闊了本集團的潛在收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7,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7.2%。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因為於新收購之買賣大理石原料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9.7%。就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業務而言，年內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5,100,000元），減少約5.4%，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1.9%（二零一零年：81.5%）。於台灣提供殯儀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500,000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8.1%，並因本集團的業務範疇縮窄而減少約52.8%。

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減少3.5%至約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0,400,000元）。此下跌主要由於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2,715宗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2,601宗；及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於二零一一年維持近乎相同，為人民幣14,987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886元）。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數目減少乃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停止向重慶天福堂治喪中心及宜賓治喪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向榮昌及蓮花堂提供管理服務之綜合影響所致。

火化服務的營業額減少7.0%至約人民幣10,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500,000元）。儘管火化服務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9,425宗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8,454宗，惟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19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61元。火化服務的數目減少乃由於忠縣殯儀館所在的縣地方政府機關縮窄須火化服務的人口密集市區所致。平均花費增加是由於客戶消費能力於二零一一年提高，以及翻新火化設施後可收取更高的費用所致。根據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本集團可取得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所有收入及須承擔其產生的所有負債及所有開支。

於台灣及香港提供的殯儀安排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500,000元），較去年下跌51.2%。收益下跌乃由於台灣殯儀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加上董事相信台灣的市場已飽和及增長空間有限。因此，殯儀安排服務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下跌，並因此令總營業額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減少9.5%至約人民幣45,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0,400,000元），而毛利率則下跌至約62.9%（二零一零年：約74.5%）。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的毛利率減少至約74.5%（二零一零年：約78.0%），主要由於提供殯儀服務的原料成本增加所致。火化服務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約85.9%（二零一零年：約86.1%），主要由於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增加3.4%及火化服務之燃料成本上升的淨影響所致，而台灣的殯儀安排服務的毛利率則減少至約40.6%（二零一零年：約48.0%）。買賣大理石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0.3%。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其服務的直接應佔成本，主要包括(i)個人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舉行的殯儀儀式上提供殯儀服務的直接勞工成本；(ii)分包商於台灣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iii)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確認支付予殯儀服務契約銷售代理之佣金所產生的佣金開支；(iv)殯儀儀式及火化服務所使用的物料，其中包括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及(v)買賣大理石業務之大理石原料成本。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增加約39.8%至約人民幣26,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1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租金及管理成本及代理成本由於擴充其於中國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業務而增加。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6.8%（二零一零年：約28.3%）。行政開支由於(i)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持續擴充使得折舊及攤銷增加（因在中國增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而產生）；(ii)員工成本增加（因員工人數增加）；及(iii)於香港展開業務營運之推廣開支而增加約30.2%至約人民幣4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3,100,000元）。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59.4%（二零一零年：約49.0%）。融資成本因銀行利率下降而維持於約人民幣300,000元之相若水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00,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約59.1%至約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4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30,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人民幣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乃主要由於(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價值減少；及(ii)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擴展業務之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94,2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4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約人民幣10,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4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新台幣及按現行利率計算。年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的比率）為2.9%（二零一零年：3.4%）。

匯率波動風險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及台灣。源自台灣的收益佔總收益約21.6%（二零一零年：約18.5%）。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大部份收益及開支以美元及新台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新台幣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及新台幣（本集團若干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9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6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抵押本集團資產

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零）。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000,000元）。此外，就收購物業支付按金之開支合共約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有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金額約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100,000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業務發展比較的分析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實際業務發展
1.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擴大其他主要城市的殯儀服務網絡	<p>本集團實行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披露的其中兩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p> <p>本集團正與其餘殯儀館及新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磋商條款。</p> <p>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內亦已簽署兩份另外新分包協議。</p>
2. 發展台灣骨灰龕業務	<p>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骨灰龕之擁有人已變更登記。目前，新擁有人正與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磋商，釐定是否延續代理協議以出售於台灣苗栗縣的骨灰龕位及骨灰位（「該等產品」）或出售骨灰龕（及該等產品）予寶山。</p>
3.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p>本集團正進行為殯儀而設的先進設備及設施的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與一間日資企業就從日本引入殯儀相關產品、服務及技術之計劃訂立一份股東協議。</p>
4. 裝修新管理及現有的服務中心	<p>本集團根據其協議已開始裝修及改善殯儀館及服務中心。</p>
5. 拓展市場網絡	<p>本集團已著手設立網站及組織和贊助一個有關殯葬業之論壇及調查。</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計劃動用所得款項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為基礎，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實際市場發展動用。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擴大其他主要城市的 殯儀服務網絡	12,960	11,448
發展台灣骨灰龕業務	11,560	—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28,600	4,475
裝修新管理及現有的服務中心	21,266	11,922
拓展市場網絡	1,450	1,450

本集團須根據諒解備忘錄與殯儀館及新殯儀服務中心的擁有人以及台灣骨灰龕擁有人重新磋商若干條款及條件。

由於上述理由及若干拓展計劃已延遲，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少。董事預計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大部份業務目標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再探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餘下所得款項均存入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除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之規模仍然較小，不藉得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本報告闡述本公司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添財先生
金彥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鈕則誠先生
鄭一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一彪先生
齊忠偉先生
林英鴻先生
羅學港先生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關係於本年度報告第16至18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其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董事會將日常活動授權予管理層，其中部門主管負責業務之不同方面。管理層須提交年度預算及有關主要投資及改變業務策略之任何建議書，供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之貢獻，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之有關職能。彼等亦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董事會始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至少一名擁有適當之會計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資格。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一般應每年安排四次例會，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運營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董事可親自或透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將在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年內出席會議之情況：

劉添財先生	5/5
金彥博先生	5/5
鈕則誠先生	5/5
鄭一民先生	5/5
程一彪先生	5/5
齊忠偉先生	5/5
林英鴻先生	4/5
羅學港先生	5/5

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董事傳閱，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索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劉添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

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一彪先生、齊忠偉先生、林英鴻先生和羅學港先生以固定年期獲委任，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董事會年內委任而且自最近獲選或重選以來任職最長之董事。

董事之提名

守則之最佳常規A.4.4條建議上市發行人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職務並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學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齊忠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一次會議，全體目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條款及就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本集團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一次會議，全體目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工作的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14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85,000元）及約人民幣17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一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學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齊忠偉先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年內出席會議之情況：

程一彪先生	4/4
齊忠偉先生	4/4
林英鴻先生	4/4
羅學港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在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發佈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份及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甚為重要，以防止本公司的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或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負全責根據執行董事的指示，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充足及可靠。

年內，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有關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9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添財先生，53歲，本集團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劉先生創立寶山，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其控股股東，並自此一直擴充其管理團隊。劉先生亦為殯儀服務契約團隊的主管。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劉先生一直於培訓團隊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從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及殯葬管理暨生死學管理研究所取得證書。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展其殯儀事業，彼擁有逾十年管理層、企業及業務經驗。劉先生曾為日本環境齋苑協會、美國國家殯儀業董事協會及荷蘭FIAT-IFTA成員，並為中華民國殯葬教育學會及中華生死學會協會成員。劉先生亦於台灣嶺東技術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中心擔任成為禮儀師及美容技能課堂講師。

劉先生目前為中國湖南省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教授及中國殯葬協會名譽會員。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為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服務。

金彥博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加入寶山以來，金先生於殯儀服務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負責於台灣推行本集團之目標及發展業務，特別是監察台灣之日常營運，監督及監察殯儀服務之執行情況，改善服務及本集團之公關事務。彼亦為台灣內部監控團隊之團隊主管。彼亦為台灣內部監控團隊之團隊主管。金先生帶領寶山的業務大幅增長。金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於南韓延世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取得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於台灣南華大學取得葬禮專家證書。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金先生於提供殯儀服務之公司擁有工作經驗。彼於殯儀服務業所累積之經驗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金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為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服務。

非執行董事

鈕則誠先生，58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鈕則誠先生除為本公司董事外，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私立輔仁大學（亦稱為天主教輔仁大學）取得文學博士學位。彼曾為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前稱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的兼任教授。彼曾發表有關殮葬學及殯儀服務之文章及進行此範疇之研究。鈕先生為國立中央大學全職教授，並為銘傳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鈕先生曾為中華生死學會理事長及中華殯葬教育學會監事長。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為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一民先生，7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一民先生除為本公司董事外，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八月於中華新聞函授學院取得新聞學證書及於中國社會學函授大學取得社會學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出任中國民政部安置司司長。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為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在暨南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齊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齊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彼曾任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出任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公司秘書。

程一彪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在堪薩斯大學取得航空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在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aneast Group (Canada) Inc.之董事及加拿大銀行家學會資深會員。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林英鴻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物流、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為 Lontreprise Consulting Limited的首席顧問。

林先生曾於兩間物流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行政會計師。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亦曾於多間銀行出任副經理及業務發展經理。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彼於廣西香港青年交流協會擔任名譽財務顧問。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及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學港先生，61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六年，羅先生在湖南醫學院（現稱為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碩士學位。羅先生目前為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解剖及神經學學院教授，並為湖南省馬王堆古屍和文物研究保護中心所長。羅先生自一九七三年於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工作。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為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服務。

高級管理層

段鴻毅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為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錫寶科技」）及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錫周服務」）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獲得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從台灣南華大學殯葬管理暨生死學管理研究所取得證書。作為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之總經理，段先生負責中國之所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發展。段先生於殯儀服務業擁有逾十五年之管理經驗，並勝任管理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王順郎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錫寶科技之業務發展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於台灣南華大學取得殯葬學及殯儀館服務管理證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作為錫寶科技之業務發展總經理，彼負責殯儀館之設計及規劃、促銷及推廣。王先生為中國的內部監控團隊主管。彼亦負責為本集團於中國之高級人員提供殯儀服務培訓。王先生已擁有於殯儀服務行業之超過十年管理經驗，並勝任管理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潘秀盈女士，33歲，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銘傳大學，獲頒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助理。潘秀盈女士自此一直為本集團服務，並曾出任不同職務。潘女士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深入認識及了解，並就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言取得高水平之技能及管理能力的。作為殯儀服務契約部門之主管，潘女士負責殯儀服務契約之市場推廣及取得銷售之工作。潘女士就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公司秘書

莫裕庭先生，35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莫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財庫管理。莫先生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進而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年內，透過收購京潤有限公司（「京潤」）之55%股本權益，本集團亦從事買賣樓宇建築及基石使用的大理石原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業績及撥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1頁至第104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人民幣82,3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將全部按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如下列所示：

- 約人民幣28,600,000元用於擴張於中國之殯儀服務；
- 約人民幣5,600,000元用於整修本集團於中國管理之現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 約人民幣28,600,000元用於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 約人民幣1,500,000元用於擴張其於中國的營銷網絡；
- 約人民幣11,600,000元用於發展於台灣之骨灰龕位業務；及
- 約人民幣6,4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所得款項已存於銀行作計息存款。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2,521	67,600	47,544	41,481	36,948
毛利	45,564	50,363	34,138	29,274	21,3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947)	5,355	16,780	4,034	11,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0,079)	1,105	12,463	2,128	7,555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人民幣分)	(4.05)	0.16	2.48	0.47	1.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7,027	53,495	38,747	33,031	40,855
流動資產	315,135	367,006	222,561	132,493	117,423
流動負債	125,207	133,778	126,344	142,155	133,070
淨資產	236,892	273,374	121,610	9,162	8,59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殯儀服務及買賣樓宇建築及基石使用的大理石原料，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的17.6%，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金額為5.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佔年度總購買額的54.7%，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佔12.5%。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分部報告

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積虧損）達約人民幣198,6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8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000元)。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添財先生
金彥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鈕則誠先生
鄭一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一彪先生
齊忠偉先生
林英鴻先生
羅學港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會之三分之一成員(或如果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金彥博先生、齊忠偉先生及羅學港先生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輪席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8頁。

董事的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一彪先生、齊忠偉先生、林英鴻先生和羅學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參加重選的董事)擁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職員的激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308,184,000	41.5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楊永生(附註1)	個人	36,632,000	4.93%
	家族權益	5,152,000	0.69%
于文萍(附註1)	個人	5,152,000	0.69%
	家族權益	36,632,000	4.93%

附註：

1. 于文萍為楊永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楊永生全部權益，反之亦然。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為該合約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實體法團有關權利的安排的訂約方。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劉添財先生（「劉先生」）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協議」）。據此商標協議，劉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家許可權以使用與本集團殯儀服務業務有關之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記，代價為每年1,000港元。

簽訂信託契據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李碧霞女士（「李女士」，劉先生之配偶）就位於台灣高雄縣鳥松鄉林內段943地號之土地物業（「鳥松物業」）訂立一份信託契據（「鳥松契據」）。根據鳥松契據，寶山同意由寶山擁有之鳥松物業將以李女士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寶山持有，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十年。李女士同意於鳥松契據年內，其將就鳥松物業以寶山之利益行事。

本集團已訂立信託安排，而並無向本集團轉讓鳥松物業，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台灣法律顧問認為，鳥松物業為一幅農地，而台灣農業發展法例並不准許寶山作為一私人法團登記作為農地之擁有人。因此，鳥松物業由李女士代表寶山以信託形式持有。本集團之台灣法律顧問指出，鳥松契據符合信託法及台灣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劉先生向錫寶科技授出使用中國物業之許可

劉先生已簽訂確認書，同意許可權承授人錫寶殯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合法使用位於中國重慶市和平路1號中興花園14樓1404室之物業（「許可物業」）作為註冊辦事處，不用支付任何租金或許可費。劉先生簽訂的確認書，授權錫寶科技使用許可物業作為註冊辦公室，但並無規限劉先生對該許可物業作為自用、租賃及抵押用途。由於年內概無佔用該許可物業，故許可物業於年內概無帶來收益或溢利。

與劉先生訂立之物業許可安排將維持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三十日止。

所有該等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之範圍，各自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有關連方交易均不構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年內，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方面概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e)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副本，連同10港元作為本公司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始能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h) 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可予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於年內已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600,000	-	1,6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0,936,000	(100,000)	10,836,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40,300,000	-	40,300,000
				52,836,000	(100,000)	52,736,000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已向麥敬修先生(「麥先生」)授出可認購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中國新生命有限公司及中國新生命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此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十年後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36,000份購股權中之2,984,000份可於授出日期之同年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年底可各行使50%之已授出購股權，52,736,000份購股權中之49,752,000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間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隨後四年首個曆日可各行使20%之已授出購股權。

27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本集團遵守條文規定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12至第15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表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鴻基國際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根據新鴻基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新鴻基國際已經及將會就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愿意重獲聘任。重新聘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1至104頁所載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反映真實且公平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僅為向閣下(作為整體)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出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且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a)	72,521	67,600
銷售成本		(26,957)	(17,237)
毛利		45,564	50,363
其他收益	5	3,482	6,319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3,005)	2,691
銷售開支		(26,672)	(19,149)
行政開支		(43,141)	(33,116)
其他經營開支		(3,890)	(1,457)
經營(虧損)/溢利		(27,662)	5,651
融資成本	6(a)	(285)	(2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7,947)	5,355
所得稅	7	(1,769)	(4,435)
年度(虧損)/溢利		(29,716)	92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10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1,269)	90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70)	(3,22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1,839)	(2,32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41,555)	(1,40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30,079)	1,105
非控股權益		363	(185)
		(29,716)	92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93)	(1,167)
非控股權益		338	(233)
		(41,555)	(1,400)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4.05)分	人民幣0.1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544	46,491
無形資產	16	2	4
收購物業之按金		6,231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19	7,250	7,000
		57,027	53,49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072	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72,528	79,03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38,971	44,573
可收回稅項	26	3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4,171	242,713
		315,135	367,0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	14,854	5,913
預收款項	22	108,410	125,052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3	594	731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24	194	303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25	9	9
即期稅項	26	1,146	1,770
		(125,207)	(133,778)
流動資產淨額		189,928	233,2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955	286,7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3	9,750	11,164
其他貸款	24	313	2,176
融資租賃承擔	25	–	9
		(10,063)	(13,349)
資產淨值		236,892	273,37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69,218	69,218
儲備		164,621	204,370
		233,839	273,588
非控股權益		3,053	(214)
權益總額		236,892	273,374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劉添財
主席

金彥博
執行董事

第37頁至104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9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	35,344	42,830
無形資產	16	2	3
		35,515	42,83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9	121,340	88,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7,926	150,430
		219,266	238,7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1	(6,567)	(5,965)
流動資產淨值		212,699	232,768
資產淨值		248,214	275,6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69,218	69,218
儲備	28	178,996	206,383
權益總額		248,214	275,601

33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劉添財
主席

金彥博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8,706	82,204	(16,261)	225	838	851	1,947	-	(6,900)	121,610	-	121,6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05	1,105	(185)	920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05	-	-	-	905	-	905
	-	-	-	-	-	-	(3,177)	-	-	(3,177)	(48)	(3,2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905	(3,177)	-	-	(2,272)	(48)	(2,32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905	(3,177)	-	1,105	(1,167)	(233)	(1,400)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之股份(附註27(a))	10,512	147,241	-	-	-	-	-	-	-	157,753	-	157,753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之股份 應佔之交易成本	-	(8,812)	-	-	-	-	-	-	-	(8,812)	-	(8,81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非控股權益 收取之出資	-	-	-	-	-	-	-	4,204	-	4,204	-	4,204
轉撥至儲備之溢利	-	-	-	-	712	-	-	-	(712)	-	19	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756	(1,230)	4,204	(6,507)	273,588	(214)	273,37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756	(1,230)	4,204	(6,507)	273,588	(214)	273,37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0,079)	(30,079)	363	(29,716)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69)	-	-	-	(1,269)	-	(1,269)
	-	-	-	-	-	-	(10,545)	-	-	(10,545)	(25)	(10,57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69)	(10,545)	-	-	(11,814)	(25)	(11,83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69)	(10,545)	-	(30,079)	(41,893)	338	(41,55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2,144	-	2,144	-	2,144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0)	-	-	-	-	-	-	-	(9)	9	-	-	-
就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減少(附註36(m))	-	-	-	-	-	-	-	-	-	-	(2)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487	(11,775)	6,339	(36,577)	233,839	3,053	236,892

第37頁至104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947)	5,355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	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70	-
融資成本	285	296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391)	(517)
折舊	4,188	2,085
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26
取消確認存貨	-	107
股息收入	(346)	-
利息收入	(2,948)	(1,80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626	(1,356)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92	(1,221)
外匯虧損	985	5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44	4,204
	10,707	3,455
營運資金變動	(17,240)	8,810
存貨增加	(8,389)	(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189	(16,08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減少	3,976	1,8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6,196	2,263
預收款項減少	(16,642)	(945)
	(9,670)	(13,443)
經營所用現金	(26,910)	(4,633)
已付所得稅		
台灣	(481)	(2,87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45)	(1,756)
	(2,826)	(4,63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9,736)	(9,268)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331)	(8,043)
就收購物業支付按金	(6,2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786	-
就購買買賣證券之付款	(505,086)	(188,921)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503,496	191,242
自上市證券收取之股息	346	-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67,467
已收利息	2,948	1,8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72)	63,5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8)	(1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	(1)
償還銀行借款	(622)	(1,376)
銀行借款利息	(223)	(205)
償還其他貸款	(1,874)	(270)
其他貸款利息	(60)	(9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付款	(2)	-
配售股份後已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	-	157,753
就股份發行所產生之開支	-	(8,8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1)	146,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599)	201,2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713	44,42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943)	(2,9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171	242,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	242,7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殯儀服務及買賣大理石原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8樓1806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事件經濟狀況及與實體有關情況之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為港元(「港元」)。由於(但不限於)本公司絕大部份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投資均以美元(「美元」)計值之事實，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港元變為美元。功能貨幣變動的影響由功能貨幣變動日期起相應入賬。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及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與負債乃以其公平值列賬(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見附註2(e))；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見附註2(g))。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而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具有於下個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9討論。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產生之暫時差異及被收購方結轉款項之潛在稅務影響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所佔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所佔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引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會被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倘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有變，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出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其後是否將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入賬，則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往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會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款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已出售，則上述處理方法乃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前完成初步入賬，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知）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之新資料。

上文所述之政策已應用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業務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義務。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本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劃撥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於綜合權益內均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之盈虧會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視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 (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 列賬。

重估乃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將不會與使用公平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見附註2(n))。

重估持作自用之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並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分開累計。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出現重估虧絀，則以虧絀額超過就該資產於緊接重估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數額為限，自損益中扣除；及
- 倘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絀自損益中扣除，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賬計算。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 (包括該工程應佔之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資產投入使用前不作折舊。已竣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自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

折舊乃按照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殘值 (如有) 計算：

- 永久業權不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 計提折舊；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50%
- 汽車	20%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獨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於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之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乃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置換部份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f) 租賃資產

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如為較低的數額）該等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有關的可用年限載列於附註2(e)。減值虧損將根據附註2(n)所載之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內，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剩餘負債之融資費用之穩定期間概約比率。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計入損益中；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至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可供銷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投資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投資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其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綜合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之組成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財務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續)

於下列情況，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外) 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自重估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乃按附註29所述方式釐定。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可供銷售或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時，(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的非衍生項目，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股本項下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至於並無在活躍市場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非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該非報價股本工具結付之衍生工具均在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待定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如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當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股本項下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所得款項確認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概不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財務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時，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財務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財務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以另外方式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份之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乃按附註29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財務負債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財務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為限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在及僅在本集團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介乎五至十年）的商標權證，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若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n)）。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次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限內於損益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流通量投資，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發覺到之有關以下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下文所述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n)(ii)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按照附註2(n)(ii)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貼現影響重大，按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該等財務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中評估。集中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集中組別信貸風險特點類似之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過往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經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及
- 無形資產。

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 (或該單位組別) 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金額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每三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應用與於財政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n)(i)及(ii)）。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亦只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必須制訂並無撤銷之實際可能性之正式詳盡計劃）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以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予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於計及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分開確認。

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導致之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列支／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價格，便會對以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於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但只會於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生效條件時方會沒收。權益數額於以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ii)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就換取服務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按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惟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其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稅項虧損或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扣稅之商譽而產生之該等暫時差異；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時調低賬面值。惟倘若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來自分派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和結算該等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去事項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擔法定或既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未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其金額時，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至於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會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提供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火化服務、殯儀安排服務及殯儀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有效列示產生自租賃資產之盈利模式則除外。已授予之租賃優惠乃列為總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之一部分，並於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代表引薦骨灰龕位及骨灰位以及向客戶引薦墓地的已收或應收收入。

佣金收入於最終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vi)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所產之外幣匯兌差異，當其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匯兌差異（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有關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外幣匯兌差異，而未有計劃償付或不大可能出現償付（因此，構成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份），其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以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該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u)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於有關人士與有關實體交往時對其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結論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已與經修訂披露規定相符。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於本年度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38,981	40,415
火化服務	10,658	11,486
殯儀安排服務	6,101	12,530
墓園服務	2,486	3,169
買賣大理石原料	14,295	—
	72,521	67,600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僅有殯儀服務一個可報告分部。然而，隨著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京潤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之架構變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有一個以上可報告分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混合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i) 殯儀服務—台灣
 -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 (ii) 殯儀服務—香港
 -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 (iii) 殯儀服務—中國
 - 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的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 (iv) 買賣大理石原料
 - 在台灣及中國買賣大理石原料。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執行董事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公司資產外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蒙受)之溢利/(虧損)，但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用於其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所得稅開支及添置之分部資料。

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台灣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買賣 大理石原料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5,887	214	52,125	14,295	72,521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572)	(3,881)	(10,226)	1,019	(13,660)
利息收入	3	-	12	2	17
利息開支	260	1	-	-	26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23	344	3,475	61	4,1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3,670	-	3,670
所得稅開支	664	-	1,105	-	1,769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96	55	10,805	728	11,984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2,568	1,087	59,916	15,204	268,77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945	183	5,839	7,758	133,725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台灣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買賣 大理石原料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530	–	55,070	–	67,600
可報告分部溢利	4,047	–	7,856	–	11,903
利息收入	5	–	26	–	31
利息開支	296	–	–	–	29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97	–	1,830	–	2,027
取消確認資產之虧損	–	–	1,233	–	1,233
所得稅開支	910	–	3,525	–	4,435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78	–	10,229	–	10,40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9,291	–	63,242	–	262,53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9,493	–	6,347	–	145,840

上文呈列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營業額	72,521	67,600
損益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3,660)	11,903
其他收益	3,482	6,3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005)	2,691
折舊及攤銷	(87)	(60)
融資成本	(285)	(29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4,392)	(15,202)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27,947)	5,355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268,775	262,53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916	152,258
—其他	4,471	5,710
綜合資產總額	372,162	420,501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33,725	145,84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545	1,287
綜合負債總額	135,270	147,127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額	17	3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2,931	1,775
綜合總額	2,948	1,806
利息開支		
可報告分部總額	261	29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24	-
綜合總額	285	296
折舊及攤銷		
可報告分部總額	4,103	2,02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87	60
綜合總額	4,190	2,087
於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額	11,984	10,40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576	1,136
綜合總額	12,560	11,543

地區資料

下表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之分析(載述如下)。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所在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物業之按金以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之按金以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物理位置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則以該等無形資產分配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所在地)	56,607	55,070	28,792	22,256
台灣	15,700	12,530	26,984	30,145
香港	214	-	1,251	1,094
	15,914	12,530	28,235	31,239
	72,521	67,600	57,027	53,4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38,981	40,415
火化服務	10,658	11,486
殯儀安排服務	6,101	12,530
墓園服務	2,486	3,169
買賣大理石原料	14,295	-
	72,521	67,600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	1,006
附息債券之利息收入	2,930	800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948	1,806
佣金收入	14	4,335
股息收入	346	-
雜項收入	174	178
	3,482	6,319
其他淨(虧損)／收益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391	517
匯兌虧損淨額	(985)	(535)
已終止及失效之殯儀服務契約淨收益	707	132
買賣證券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92)	1,22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1,626)	1,356
	(3,005)	2,691
	477	9,010

6. 除稅前溢(虧損)/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3	7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0	219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	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285	29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21	13,758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20	9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09	1,267
	20,750	16,007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	2
核數師酬金	1,146	1,285
存貨成本	20,486	8,632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資產	4	1
— 其他資產	4,184	2,084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用物業	1,349	464
減：轉租租金收入	—	(30)
— 租用廠房及設備	357	333
減：轉租租金收入	—	(35)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13,894	14,096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i))	3,500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0	—
取消確認資產之虧損(附註(ii))	—	1,23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24	3,222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錫寶科技」)與一家於重慶提供殯儀服務之公司(「重慶公司」)就管理殯儀館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殯儀館之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年管理費人民幣3,500,000元由錫寶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墊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內，重慶公司建議本集團，由於重慶公司正在進行股東架構變動，故重慶公司無法與錫寶科技訂立有關管理殯儀館之正式管理協議。本集團已與重慶公司就重慶公司之所有權變動狀況進行商討，並知悉該狀況維持不變。由於重慶公司之股東架構變動導致簽立項目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之不確定性，因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5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虧損)/利(續)

附註：(續)

- (ii) 此金額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確認位於重慶天福堂治喪中心(「天福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26,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而產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劉添財先生(「劉先生」)與重慶九龍坡區壽寢安樂堂(「天福堂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以及劉先生、天福堂擁有人及錫寶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管理天福堂而訂立一份補充管理協議(統稱「天福堂管理協議」)。根據天福堂管理協議，對天福堂的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十年。於天福堂管理協議有效期間內，錫寶科技可獲取提供殯儀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利潤，並須透過向天福堂擁有人支付按金及年度管理費承擔因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天福堂擁有人接管天福堂的控制權，而由其時起，錫寶科技對天福堂的管理已暫時終止。錫寶科技已與天福堂擁有人就天福堂管理協議的內容及實際運作進行討論及磋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福堂擁有人已向錫寶科技退還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部份償付預付按金及並未動用之預付租金。

7.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1,105	2,932
— 台灣企業所得稅(附註(d))	63	910
	1,168	3,842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93
— 台灣企業所得稅	601	—
	601	593
	1,769	4,435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納稅。

7.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續)

附註：(續)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須按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17%(二零一零年：17%)納稅。由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故概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任何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e)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947)	5,355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獲得(虧損)/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5,668)	1,737
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609	3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6)	(491)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63	2,0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1	593
其他	1,820	210
實際稅項開支	1,769	4,4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添財先生	996	589	55	-	1,640	-	1,640
金彥博先生	199	369	-	-	568	-	568
非執行董事							
鈕則誠先生	83	-	-	-	83	-	83
鄭一民先生	83	115	-	-	198	-	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	58	-	-	-	58	-	58
程一彪先生	58	-	-	-	58	-	58
林英鴻先生	100	-	-	-	100	-	100
羅學港先生	58	-	-	-	58	-	58
	1,635	1,073	55	-	2,763	-	2,763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添財先生	1,042	138	53	-	1,233	-	1,233
金彥博先生	208	154	13	-	375	-	375
非執行董事							
鈕則誠先生	87	-	-	-	87	-	87
鄭一民先生	87	-	-	-	87	-	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	61	-	-	-	61	-	61
程一彪先生	61	-	-	-	61	-	61
林英鴻先生	105	-	-	-	105	-	105
羅學港先生	61	-	-	-	61	-	61
	1,712	292	66	-	2,070	-	2,07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9. 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06	876
酌情花紅	36	25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3	6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4
	1,035	1,812

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8,000元)	3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其他全面虧損各分部的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開支)/ 優惠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開支)/ 優惠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虧絀)/盈餘	(1,269)	-	(1,269)	905	-	90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70)	-	(10,570)	(3,225)	-	(3,225)
其他全面虧損	(11,839)	-	(11,839)	(2,320)	-	(2,320)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之虧損約人民幣8,8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9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079,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人民幣1,1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零年:704,034,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742,500	622,500
根據配售已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81,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2,500	704,034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4.05)	0.16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條例,按全部合資格僱員薪酬相關部份工薪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於歸屬該計劃前作出供款,並於產生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亦須就於台灣僱用之僱員參與由台灣勞工保險局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計劃,僱主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6%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14.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限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其所僱用之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另可作自願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採納《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遵守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尤其是有關離職金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規定)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根據勞動合同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受聘於僱主超過十年或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於僱員合同期限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離職金，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於本身合同條款不比其可享有之其他僱員合同的條款差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約。離職金將相當於月薪乘以僱員受聘於僱主之全年年數計算。法例還規定最低工資。任何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行為將會被罰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強積金計劃相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持有作自用 並按公平值 列賬之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自用並 按公平值 列賬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估值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527	7,531	5,364	1,352	1,497	5,738	41,00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317	543	(28)	32	8	-	1,872
添置	-	-	960	639	803	5,641	8,043
轉撥	-	-	17	-	-	(17)	-
出售	-	-	-	-	(40)	-	(40)
取消確認(附註6(i))	-	-	(1,106)	(94)	(240)	(630)	(2,070)
重估盈餘	656	490	-	-	-	-	1,146
減: 累計折舊對銷	-	(229)	-	-	-	-	(2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0	8,335	5,207	1,929	2,028	10,732	49,731
即:							
成本	-	-	5,207	1,929	2,028	10,732	19,896
二零一零年估值	21,500	8,335	-	-	-	-	29,835
	21,500	8,335	5,207	1,929	2,028	10,732	49,73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500	8,335	5,207	1,929	2,028	10,732	49,73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759)	(683)	(41)	(61)	(20)	-	(2,564)
添置	317	79	38	939	1,019	1,939	4,33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90	-	290
轉撥	-	-	4,149	1,553	912	(6,614)	-
重估虧絀	(568)	(310)	-	-	-	-	(878)
減: 累計折舊對銷	-	(174)	-	-	-	-	(1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0	7,247	9,353	4,360	4,229	6,057	50,736
即:							
成本	-	-	9,353	4,360	4,229	6,057	23,999
二零一一年估值	19,490	7,247	-	-	-	-	26,737
	19,490	7,247	9,353	4,360	4,229	6,057	50,73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979	705	418	166	2,268
收購附屬公司	-	60	(4)	28	1	-	85
年內支出	-	169	1,305	253	358	-	2,085
出售撥回	-	-	-	-	(25)	-	(25)
取消確認(附註6(i))	-	-	(748)	(67)	(129)	-	(944)
重估對銷	-	(229)	-	-	-	-	(2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532	919	623	166	3,24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0)	(11)	(37)	(4)	-	(62)
年內支出	-	184	2,670	650	684	-	4,188
重估對銷	-	(174)	-	-	-	-	(1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191	1,532	1,303	166	7,1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0	7,247	5,162	2,828	2,926	5,891	43,5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0	8,335	3,675	1,010	1,405	10,566	46,49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2)	(4)	(6)
添置	10	75	136	2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73	132	21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	-	(1)
年內支出	5	30	12	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29	12	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44	120	1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c)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近期交易按市值進行重估。該估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其為於所估物業地區及類別擁有近期經驗之獨立執業測量師行)進行。

重估虧絀人民幣1,269,000元(二零一零年:盈餘人民幣905,000元)及盈餘人民幣39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7,000元)已於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確認,並分別於物業重估儲備及年內(虧損)/溢利累計。

倘該等持作自用之物業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賬面值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19,797	21,216
樓宇	4,668	6,135
	24,465	27,3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台灣		
永久業權土地	19,490	21,500
樓宇	7,247	8,335
	26,737	29,835

(e) 年內，以新訂融資租賃提供資金之本集團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添置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000元)。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抵押品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11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983,000元)(附註23及24)。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久業權土地之賬面值人民幣1,69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46,000元)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去年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而截至年結日尚未解除。

(g)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一項永久業權土地乃以信託安排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信託安排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2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46,000元)。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商標許可證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9	19	5	5
添置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19	5	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5	13	2	1
本年度支出	2	2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5	3	2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	4	2	3

本年度攤銷費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商標許可證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介乎五至十年，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1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之公平值 於香港境外成立	38,971	44,573

信託金已按本集團決定由台灣金融機構投資於台灣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信託單位由一籃子金融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券及股本證券。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蒙受約人民幣1,626,000元之淨虧損（二零一零年：收益約人民幣1,356,000元）。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淨（虧損）／收益」列賬。

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時出價釐定。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貨品	9,072	683

確認為開支並包含在「銷售成本」內之已售存貨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20,4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63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c))	3,682	-	-	-
減: 減值虧損撥備	-	-	-	-
	3,682	-	-	-
應收票據	1,500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1,559	14,741	17	-
減: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e))	(170)	-	-	-
	11,389	14,741	1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6)	-	-	117,537	83,931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571	14,741	117,554	83,931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f))	63,207	71,296	3,786	4,372
	79,778	86,037	121,340	88,303
指:				
即期	72,528	79,037	121,340	88,303
非即期	7,250	7,000	-	-
	79,778	86,037	121,340	88,303

附註:

- (a)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而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按金為人民幣7,250,000元(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7,000,000元)。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零元)於報告期末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2,667	-
181日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1,015	-
	3,682	-

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信貸期予殯儀服務分部之客戶。客戶須於獲提供殯儀服務前結清所欠全部餘額。

向買賣大理石原料分部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

由於該等結餘於年結日後獲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包含於結餘內之款項分別為應收一名殯儀服務分包商及一間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款項約人民幣1,079,000元(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473,000元)及人民幣5,035,000元(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6,607,000元)。該等款項指該分包商及一間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代本集團從殯儀服務客戶收取之款項。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e)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極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1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個別釐定減值。應收債務人之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存在財務困難。因此，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f) 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分別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支付之按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預付租用支出以及有關殯儀服務契約之預付代理佣金約人民幣7,2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1,1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34,44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656,000元）。

(g)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667	-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1,015	-
	1,015	-
	3,682	-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該等結餘人民幣2,667,000元於年結日後獲全數收回。

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兩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人民幣1,015,000元於年結日後獲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4,171	242,713	97,926	150,430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94,171	242,713	97,926	150,430

銀行現金之年利率介乎0.01%至0.5%（二零一零年：0.01%至0.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8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11,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兌換外幣須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0,650	155,645	35,800	150,276
港元	928	646	467	154
人民幣	63,353	5,462	61,659	-
新台幣	89,232	80,960	-	-
歐元	8	-	-	-
	194,171	242,713	97,926	150,43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c)）	8,189	1,173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6,665	4,740	1,750	1,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817	4,56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14,854	5,913	6,567	5,965

附註：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03	834
31日至90日	1,814	259
90日以上	3,472	80
	8,189	1,173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22. 預收款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山向客戶(「契約持有人」)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為預付殯儀服務組合，主要包括安排特定種類之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48個月分期支付未償付之殯儀服務契約款項。本集團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契約持有人之指示)後，透過將舉行喪禮之估計成本加上邊際利潤，從而釐定殯儀服務契約之價格。已收所售出殯儀服務契約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入賬。倘契約持有人已拖欠付款兩個月，且於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付款通知書後未能繳回拖欠款項，則殯儀服務契約將被視作失效，而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契約持有人可於售出殯儀服務契約後任何時間，要求殯儀服務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因此，預收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初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該等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存放約人民幣40,71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159,000元)。

倘契約持有人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本集團於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淨(虧損)/收益」就殯儀服務契約終止/失效確認淨收益約人民幣70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0,344	11,895
— 無抵押	—	—
	10,344	11,8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94	731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06	731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888	2,194
於五年後	7,256	8,239
	10,344	11,895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94)	(731)
	9,750	11,164

所有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計息。並無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全部銀行貸款以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使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72%	1.55%

銀行借貸人民幣10,34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895,000元）以本集團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人民幣16,59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465,000元））作抵押（附註15(e)）。

24.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507	2,4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按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4	303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07	318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06	673
於五年後	—	1,185
	507	2,479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94)	(303)
	313	2,176

所有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計息。並無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附註：

- (a) 其他貸款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寶山的一名前董事陳重甫先生（「陳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貸款可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償還。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陳先生的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30,000元）。該貸款以本集團擁有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72,000元））作抵押（附註15(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乃按銀行儲蓄利率加介乎0.301厘至1.164厘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悉數償還。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50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49,000元）。貸款以本集團擁有的台灣永久業權土地約人民幣3,52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46,000元）作抵押（附註15(e)），按介乎6.96厘（二零一零年：6.73厘）的利率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承擔款項按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金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 金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	10	9	1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9	10
	9	10	18	2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		(3)
租賃承擔現值		9		18

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辦公室設備。上述租期為兩年。融資租賃以浮息安排，故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為每年7.83厘（二零一零年：8.51厘）。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擁有權作抵押。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70	2,716
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5	3,525
— 台灣企業所得稅	664	910
	1,769	4,435
年內已付所得稅	(2,826)	(4,635)
匯兌調整	40	(7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	1,770
指：		
可收回稅項	(393)	-
應付稅項	1,146	1,770
	753	1,770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非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各項被動收入（例如源自中國之股息）按高達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者，所採用之優惠利率為5%。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資企業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之保留盈利作出股息分派，將獲豁免支付預扣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所有外資企業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5%為計算其預扣稅之適用稅率。遞延稅項約人民幣24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7,000元）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來自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配保留溢利人民幣4,85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148,000元）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且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0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61,000元）可用以抵銷可無限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見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所有暫時差異之影響微不足道，故並未提撥遞延稅項撥備。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881,541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22,500,000	58,70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a)	120,000,000	10,5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500,000	69,218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不時保留所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進行表決。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均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 (a)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1.50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各部分之年初與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204	3,130	-	(6,023)	79,311
本年度虧損	-	-	-	(7,193)	(7,19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8,368)	-	-	(8,36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8,368)	-	(7,193)	(15,561)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之股份(附註27(a))	147,241	-	-	-	147,241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股份之 應佔交易成本	(8,812)	-	-	-	(8,812)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4,204	-	4,2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633	(5,238)	4,204	(13,216)	206,38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0,633	(5,238)	4,204	(13,216)	206,383
本年度虧損	-	-	-	(8,805)	(8,80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20,726)	-	-	(20,72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0,726)	-	(8,805)	(29,531)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2,144	-	2,144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9)	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633	(25,964)	6,339	(22,012)	178,996

28.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本面值及發行股份已收款項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集團重組期間就收購寶山有關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而產生。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之寶山之資產淨值合計與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寶山已付代價之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台灣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在台灣成立之公司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之10%至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相關企業之註冊資本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但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後作出。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自抵銷其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並無可供轉撥之溢利,故概無除稅後溢利轉撥至該儲備。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稅後純利最少10%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至相關企業之註冊資本50%為止。向該儲備金撥款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不可分派儲備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擴充現有業務或轉換作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金不得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v) 物業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根據於附註2(e)所載就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且不可分派。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由根據附註2(p)就以股份基礎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公平值組成。

(c)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98,62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7,417,000元)。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關涉者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向擁有人支付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擁有人、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監察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35,270	147,127
總資產	372,162	420,501
資產負債比率	36.35%	34.99%

與過往年度比較，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之方式並無變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借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僅與具信譽交易對方交易及獲得充足抵押品之政策（如適用），作為減輕因違約帶來之財務損失風險。

- (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由於應收各個別殯儀服務客戶之款項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一般不會向殯儀服務分部客戶提供信貸期，故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財務資產要求抵押品。
- (ii) 就買賣大理石原料分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適當政策及所承受之該等信貸風險乃持續監察。對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客戶目前之還款能力，並兼顧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該等財務資產提供抵押品。債務通常於開單日起180日內到期。
- (iii)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之30%（二零一零年：45%）乃應收殯儀服務中心之所有人而具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並無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超過於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10%。
- (iv) 本集團之大部分投資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於台灣成立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鑑於其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不預期有任何投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
- (v)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諾之情況，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流動資金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下列表格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財務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如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189	-	-	-	8,189	8,189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6,665	-	-	-	6,665	6,665
銀行借貸	785	785	2,356	7,984	11,910	10,344
其他貸款	222	222	107	-	551	507
融資租賃承擔	10	-	-	-	10	9
	15,871	1,007	2,463	7,984	27,325	25,714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73	-	-	-	1,173	1,173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4,740	-	-	-	4,740	4,740
銀行借貸	920	908	2,653	9,004	13,485	11,895
其他貸款	379	379	773	1,300	2,831	2,479
融資租賃承擔	11	10	-	-	21	18
	7,223	1,297	3,426	10,304	22,250	20,305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17	-	-	-	4,817	4,817
	6,567	-	-	-	6,567	6,567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65	-	-	-	4,565	4,565
	5,965	-	-	-	5,965	5,965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別關於按浮息及定息發行之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償還債項。本集團之政策盡量以浮息作出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來自本集團新台幣借貸產生由台灣之銀行釐定之借貸利率之波動。

(i)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貸利率的情況。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23	10,344	1.72%	11,895	1.55%		
其他貸款	24	507	6.96%	2,479	3.61%		
融資租賃承擔	25	9	7.83%	18	8.51%		
借貸總額		10,860		14,392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將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4,000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調／下調而變動。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內均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利率增減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二零一零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的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i) 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買賣交易。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其乃按於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本集團

	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8	-	8	61,659	573	155,645	-	-	-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15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678)	-	-	-	(1,750)	-	-	-	-	-
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淨額	(145)	-	8	61,659	(1,177)	155,645	-	-	-	2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 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續)

本公司

	所面對之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6,359	-	-	61,178	-	37,7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61,659	467	150,27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13)	-	(2,204)	-	-	(2,729)	-	(1,836)
其他應付款	-	-	-	-	(1,750)	-	-	-	-
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淨額	-	53,746	-	59,455	59,895	150,276	35,047	-	(1,836)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於該日期出現變化時，在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將會產生之即時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累計虧損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累計虧損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3% (4.3%)	(6) 6	(6) 6	3.7% (3.7%)	5,750 (5,750)	5,750 (5,750)
人民幣	4.3% (4.3%)	2,636 (2,636)	2,636 (2,636)	- -	- -	- -
港元	7.9% (7.9%)	(93) 93	(93) 93	- -	- -	-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按照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以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各集團實體稅後虧損及權益之即時綜合影響，僅供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人民幣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用於時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工具所承受之貨幣風險，進行重新計算。該分析按與二零一零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e)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乃於台灣成立，包括於台灣及其他外國證券市場之當地及外幣銀行存款、債券及權益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本工具各自之價格增加／減少21.64%（二零一零年：9.32%），則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7,817,000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人民幣4,092,000元），此乃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權益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已於報告期末產生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該等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價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份將會造成即時之影響。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與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零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而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全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91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38,971	-	-	38,971	44,573	-	-	44,57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既無轉換。

(g)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在釐定下列財務工具公平值時應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現時出價釐定。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g) 公平值估計 (續)

(ii) 計息借貸及貸款

公平值按類似財務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計算。

(iii) 流動或／及短期資產及負債

就流動或短期內到期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均假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假設應用於並無特定到期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京潤有限公司(「京潤」)的55%股本權益

由於本集團正探索殞儀相關業務，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藉認購5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京潤股份，收購京潤有限公司的55%股本權益，代價為5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05,000元)。京潤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豐譽發展有限公司(「豐譽」)及重慶豐譽石材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豐譽」)(「京潤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樓宇建築及基石使用的大理石原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京潤集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中創造的收入與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4,295,000元以及人民幣1,016,000元。

倘該項收購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達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026,000元及人民幣29,840,000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據代表按年計量合併集團業績之概約指標，並為未來期間進行比較的參考點。

於收購日期，各主要類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確認金額如下：

	確認金額 (按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45)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6,536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2,931)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605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391
現金流淨額	2,786

公平值為人民幣2,600,000元之已收購應收賬款之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元。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預期不可收取之金額為人民幣零元。

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分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與關連方之主要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誠如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誠如附註9所披露）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22	3,205
離職福利	10	14
股權薪酬福利	83	663
	3,915	3,882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概無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32.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18	14,2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490	63,604
五年後	122,600	138,183
	204,108	216,035

經營租賃支出指本集團就其若干銷售辦公室應付之租金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租約之平均年期已協定為二至二十年（二零一零年：二至二十年）若干租約包括分別根據銷量之百分比及中國消費價格指數計算之或然租金。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部份辦公室以及廠房及設備而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	4

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3.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	2,589	548	684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6,500	6,500	—	—
	7,051	9,089	548	684

34.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由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30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648,000元）及人民幣5,80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335,000元）作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久業權土地之賬面值人民幣1,69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46,000元）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去年之銀行借貸之抵押，而截至年結日尚未解除。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5,344	42,8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117,537	83,9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4,817)	(4,565)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成立/註冊成立)具有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之特點)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或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持有						
寶山	台灣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普通 新台幣 165,240,000元	普通 新台幣 165,24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銷售殯儀 服務契約及投資控股/ 台灣
弘揚(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普通 1港元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駿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普通 1港元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	普通 1港元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香港
日昇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普通 1美元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京潤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二日	普通 1,000,000美元	-	55%	-	買賣大理石原料及投資控股 /台灣
天濠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普通 1港元	-	100%	-	尚未開始營業/香港
間接持有						
寶德	台灣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六日	普通 新台幣 108,000,000元	普通 新台幣 108,000,000元	83.33%	83.33%	分包殯儀服務/台灣
錫寶科技(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100%	100%	殯儀服務諮詢及 投資控股/中國
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元	100%	100%	殯儀服務諮詢/ 中國
中國新生命有限公司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普通 10,000美元	普通 10,000美元	73.75%	7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新生命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普通 1港元	普通 1港元	73.75%	70%	尚未開業/香港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或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間接持有 (續)						
金豪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普通 1美元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Sino-Departure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普通5港元	-	60%	-	尚未開始營業/香港
豐譽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普通1港元	-	55%	-	投資控股/香港
重慶豐譽(附註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500,000元	-	55%	-	買賣大理石原料/中國

附註：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國新生命有限公司的3.75%股權，從而將其實際權益增加至73.75%。代價人民幣2,000元乃以現金支付。金額人民幣2,000元(即應佔中國新生命有限公司及中國新生命服務有限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份額)已自非控股權益轉撥。

3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
- (1) 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2) 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2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結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e)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本公司於要約內列明的時間內接獲包含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複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不可退回匯款1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 (g)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始能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
- (h) 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不可退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
- (i) 於二零一零年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6,42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0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68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0年
授予諮詢人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0年
購股權總數	<u>60,000,000</u>		

3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

(j)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所授 購股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所授 購股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1.18港元	52,836,000	-	-
期內已行使	-	-	-	-
期內已沒收	-	-	-	-
期內已授出	-	-	1.18港元	60,000,000
期內已失效	1.18港元	(100,000)	1.18港元	(744,000)
期內已註銷	-	-	1.18港元	(6,420,000)
期終尚未行使	1.18港元	52,736,000	1.18港元	52,836,000
期終可予行使	1.18港元	22,884,000	1.18港元	13,032,000

於報告期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0,836,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u>52,736,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0,936,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u>52,836,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8港元(二零一零年：1.18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8.1年(二零一零年：9.1年)。

此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十年後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36,000份購股權中之2,984,000份(二零一零年：52,836,000份購股權中之3,084,000份)可於授出日期之同年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年底可各行使50%之已授出52,736,000份購股權中之49,752,000份(二零一零年：52,836,000份購股權中之49,752,000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間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隨後四年首個曆日可各行使20%之已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k)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i) 授予僱員

本集團以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參考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獲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本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

	二零一零年
於計量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	0.21港元
股價	1.16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29.10%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47%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再根據公眾所獲知的信息影響未來預期波幅之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釐定。所採用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ii) 授予顧問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平值。價值乃經參考顧問所提供服務之獨特性、顧問所提供類似服務之歷史每月付款及服務期限以及其他實際開支，由折現源自將由顧問提供之服務之未來現金流量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顧問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止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18港元認購合共41,9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6,920,000份購股權，其可按行使價每股0.6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共16,92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止期間可行使。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大幅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i)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適用）之可收回程度維持呆賬撥備。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收回款項）。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這需要涉及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已可取得之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值，包括根據合理及具支持作用之假設作出之估計以及對收入及經營成本之預期。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發生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作出銷售必須之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轉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v)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年度折舊金額及攤銷開支。

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技術轉變。倘過去的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被調整。

(v) 所得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及台灣所得稅。於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其最終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的財務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 殯儀服務契約之價格

本集團經參考包括契約持有人的指示等主要因素後，透過交付殯儀服務之估計成本另加利潤方式釐定殯儀服務之價格。

此項估計乃根據就所履行之每份殯儀服務契約應付予分包商之分包費、目前市況及分包商契約價格作出。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以及詮釋，其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4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新準則將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對該項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要求。此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予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4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的共同合作或合資的區分,決定在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董事預期,應用此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對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並未量化影響的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4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綜合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應用於礦場的生產階段的地表採礦活動產生的移除廢物成本 (「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移除廢物活動 (「剝採」) 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附帶過渡性條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該詮釋。由於本集團無從事採礦業務，故董事預期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蝕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故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